

#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赋予独立董事的职责，我们作为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审阅了有关材料后，基于独立判断，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相关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查，并发表意见如下：

### 一、关于公司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为，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北京兴华”)具有证券、期货业务审计资格，在 2019 年度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工作严谨、客观、公允、独立，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续聘北京兴华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因此，同意公司继续聘任北京兴华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

### 二、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事前认可意见

1、本次交易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有利于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增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2、本次交易涉及的《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以及公司就本次交易签订的相关协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方案合理且具备可操作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3、本次交易所涉标的资产已经由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和审计机构评估、审计，并出具了相关的资产评估报告和审计报告。除业务关系外，评

估机构及经办评估师与公司、标的资产均不存在关联关系，评估机构、审计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所设定的评估假设前提和限制条件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综上，我们同意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

何凤慈

---

邓瑞平

---

杜 勇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30日